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陳瑞和主任秘書、人事室羅淑惠主任、創辦人辦公室古美玉主任、專案管理研究所林雲燦所長、休閒產業管理系陳奕伸主任、校園規劃小組廖財毅組長、總務處環安組林建良組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5 人，實到 2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將針對組織與空間調整等相關議案進行討論。在此感謝各位共同的努力，本校雖已榮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肯定，後續教育部仍將對各受補助學校持續進行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檢討各校執行成效以決定次一年度之補助金額。面對未來諸多的壓力與挑戰，本校首先將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進行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調整空間成立多功能實習工廠；另因應明年評鑑進行系所整合等提案，皆須提送本會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參、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01C0212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就校內因產學研究、無線網路資訊運用等產生之電磁波設施設備，會同電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並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召開先期審查會議，以釐清管制對象及管制措施。
2013/6/5

落後原因：待釐清管制對象及管制措施後，再提送相關會議研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C0201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案 由：資管系日間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申請改名為『資訊管理研究所』乙案
決 議：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改名為「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分為「資訊管理組」與「科技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則維持原名為「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

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續提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13/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C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興建規劃案

決 議：

一、修正工具機大樓新建構想書第 25 頁文字為「地上四層地下二層」，第 26 頁補充說明計畫執行後對文化休閒館及青永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並刪除第 31 頁「組合屋」之贅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工具機學院大樓興建構想書」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152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2013/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C02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創新研發大樓 B1 演講廳空間移撥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空間已於 5 月 31 日移撥至研發處，後續將併同創新研發大樓 B1 整修工程，進行規劃施工。 2013/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C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青永館六樓原「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空間撥與學生社團使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社團空間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交由原住民文化社使用。 2013/4/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12C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及創辦人辦公室 102 年 4 月 3 日簽核同意之業務職掌調整案，辦理本處組織之調整。

二、奉核之提案公文如附件。

三、組織調整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由人事室協助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12C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本校規劃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以推廣本校各項技術研發能力。
- 二、奉核之提案公文如附件。
- 三、有關組織成立，配合新增本校組織章程之新增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由人事室協助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配合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之設立，新增本校組織章程條文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創新育成、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分設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及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以推動本校特色發展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長】為落實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本校參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變革的模式進行制度面調整，由研發處所屬典範科技大學推動小組負責行政、策略、計畫與管考；產學營運總中心負責營運與執行，兩者扮演不同的角色，相互密切配合，避免球員兼裁判。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時，請研發處提供相關補充說明，俾利討論。

案 號：1012C0303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校創辦人辦公室之業務職掌調整乙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今年 3 月 18 日創辦人辦公室組織調整工作職掌協調會議與 4 月 3 日之簽呈辦理。
- 二、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讓本室之業務推展更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加強對校友之服務，擬針對創辦人辦公室之業務職掌做調整。
- 三、依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創辦人辦公室原設置主任一人並分設創辦人服務及校友聯絡兩組。目前「創辦人辦公室」擬保留原名稱，不分組，組織編制改為主任 1 人、助理 1 人及其他人力數人。
- 四、業務職掌擬針對校友服務、校友事蹟報導、創辦人文物數位典藏、校史館展覽策畫、校史資料數位化等等業務。

決議：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體例用語，修改創辦人辦公室組織編制為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12C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研發大樓、工程館、圖書資訊館、舊女生宿舍等部分空間異動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空間調整如下：

- (一)為因應典範科大空間需求，由電機系、電子系釋出創新研發大樓 4 樓部分空間供研發處統籌運用，工程館地下 1 樓總務處報廢品庫房及圖書館書庫空間釋出供電機系、電子系及研發處使用。
- (二)圖書資訊館 6 樓 L601~L605 空間建議回歸設計本意，全部作為國際性研討會之分組研討室使用，其中 L601 空間現為總務處庫房，規劃遷至騰空後舊女生宿舍，擬俟舊

女生宿舍相關空間建置完成後再行遷移。另為使圖書資訊館空間編號與本校財管系統空間編號一致，L601~L605 空間編號擬修正為 LC601~LC605。

(三)為整合新、舊校區，行政大樓後方建物將行拆除，規劃將該建物目前使用單位(總務處環安組及員生社等)及總務處庫房等，於勤益學舍啟用後，遷入騰空之舊女生宿舍，舊女生宿舍空間擬由總務處統籌運用。

(四)本案空間異動規劃表詳附件。

決 議：更正創新研發大樓空間編號代碼為 LA、圖書資訊館空間編號代碼為 LC，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12C0305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語言中心申請國秀樓空間地下1樓KB115建置情境教室、校控空間地下2樓KB202建置語言中心庫房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語言中心外語學習教室目前僅為2間，不敷全校29班英文班級上課使用，且未設有庫房，擬申請國秀樓地下1樓KB115空間建置情境教室，國秀樓地下2樓KB202空間設置為庫房。

二、本案業經102年5月16日簽核在案，相關簽核影本如附件，6月4日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一、經語言中心與教務處協調，將國秀樓地下1樓KB115空間更換為KB107建置情境教室。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12C0306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勤益學舍地下一樓B1F06、B1F07空間核撥予「明秀書院」使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識教育學院為執行教育部102-103教學卓越計畫，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明秀書院」住宿學習計畫。為落實住宿學習之精神並方便書院生之參與，亟需於勤益學舍內規劃「明秀講堂」空間以供課程活動之用，並設置書院辦公室以處理書院日常事務。

二、本案業經102年4月3日簽奉核准。

三、本案已經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2C0307

提案單位：專案管理研究所

案 由：專案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與「休閒產業管理系」整併為系所合一(一系一所)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務政策及有效整合運用校務資源，本所已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完成研討與本校性質相近之教學單位整併事宜，並獲教師端整併共識。

二、依據教育部發佈之「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整併之規劃過程應以「考量學生權益之保障」為首要之前提，因此，本所已於102年5月30日舉辦本所學生公聽會，並獲學生端整併共識。

三、檢附技專校院102學年度所系科組「改名、整併」規畫之配套措施說明表。

四、奉核之提案公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研發處 姚賀騰研發長：產學營運總中心所轄空間乃校控空間，非專屬特定單位使用之空間，中心未來將研訂配套管理辦法，歡迎全校教師透過計畫或產學合作廠商以支付租金承租的方式申請進駐，俾利中心營運自給自足。

【校 長】姚研發長所言極是，產學營運總中心所轄校控空間宜合理彈性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需求單位以承租方式申請進駐，俾利產學營運總中心永續經營。

散會：13 時 5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研究發展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二條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校外實習、 <u>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調查</u> 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 <u>實習就業</u> 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技術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另分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及環保節能減碳等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1、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及創辦人辦公室102年4月3日簽核同意之業務職掌調整案，辦理本處組織之調整。 2. 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辦理之組織調整如下： (1)本校擬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原設於本處之「精密製造科技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之業務擬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2)「產學營運總中心」將下設「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原屬於「技術推廣組」之專利、技轉及國際發明展等業務將移撥至該中心專責辦理。

		3. 依創辦人辦公室 10 年 4 月 3 日簽核同意，將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調查之業務移撥至本處案，辦理之組織調如下： (1) 本處將成立「實習就業組」。 (2) 原「技術推廣組」之校外實習、校外參觀、技能檢定及學生證照業務併入至「實習就業組」辦理。 4. 因「技術推廣組」部份業務將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另外部份業務將移撥至「實習就業組」，因此將予以裁撤。。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章程」新增條文對照表(產學營運總中心)

新增法條	現行規定	說明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創新育成、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另分設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及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以推動本校特色發展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無	1、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本校規劃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 2、產學營運總中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3、另產學營運總中心將下設： (1)創新育成中心。 (2)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上述2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為編制內之2級主管，職員則由學校編制內之人員或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擔任。 (3)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 (4)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 上述2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該中心之主任及職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 4、原「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轉型為「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 5、原「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轉型為「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

創新研發大樓、工程館、圖書資訊館、舊女生宿舍空間異動規劃表

建物名稱 及樓層	空間編號	面積 (m ²)	目前使用 (管理)單位	異動後使用 (管理)單位	備註
創新研發 大樓(4F)	LA401	31.20	電機系	研發處	
	LA402-1	30.80			
	LA402-2	31.52			
	LA402-3	26.36			
	LA403	107.30	電子系		
	LA404-1	32.40			
	LA404-2	33.18			
	LA404-3	27.78			
工程館 (B1)	E016	153	總務處 (庫房)	電機系	
	E016-1	84	總務處 (庫房)	研發處	
	E017	237	圖書館	電子系	
圖書資訊 館(6F)	LC601	46.8	總務處 (庫房)	總務處(國 際會議廳 之分組研 討室)	回歸設計本意 作為國際性研 討會之分組研 討室使用。
	LC602	26.5	校控空間		
	LC603	38.4	人事室		
	LC604	29.8	人事室		
	LC605	34.1	人事室		
舊女生宿 舍	全棟(不 含公共 區域)	560	學務處	總務處	為整合新、舊 校區，行政大 樓後方建物將 行拆除，規劃 將該建物目前 使用單位(總 務處環安組及 員生社等)及 總務處庫房等 遷入舊女生宿 舍，並由總務 處統籌運用。